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 产学合作

各省、自治区
教育厅，有关

为深入
关于深化产
神，落实《
建设发展新工

（教高〔201
组织有关企

根据《教
（2020）1

2022年第二
平台（http:

项证书下载
证书。

有关高校

教高司函〔2023〕1

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业：

育发展规划、《国务院办公
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

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
和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

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我
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

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
你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公

人项目立项结果。请登录项
n），通过“产学合作”一

查看项目立项情况并下载立
项证书。

指导和管理工作，项目负责人要

相关企业加强联系，按照要求高质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。有关企业要保证资金及软硬件投入按时到位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禁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、支付培训费等违规行为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项目负责人、高校、企业应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合作协议的约定，及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高校应以项目结题做为成果认定的重要条件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2023年2月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